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东方国信”）因建设“东方国信工业互联网北方区域中心项目一期”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总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期限为8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方国信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